

对设计系素描教学的思考

陈昌柱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以及现代人的消费水平、审美水平的不断提高,设计在人类的生活中所占的地位正变得日益重要。现代设计随处可见,大到城市建设、宇宙飞船,小到锅碗瓢盆、鞋帽纽扣,无不包含着创造性的设计活动。可以说我们的生活已离不开设计了,以至有人预言二十一世纪将是设计的世纪。

面对设计的发展,作为设计教学的基础课程素描训练,今后如何适应设计的发展?如何协调设计教育专业课与基础课的关系?特别是探寻符合设计教育整体特点的素描教学理论体系,已成为急待解决的问题。

素描是造型艺术的基础,是造型能力训练的基础课程。从绘画的表现形式和过程获得对自然形态的明确、强烈的体验,并协调观察与表现的一致性,从而形成对造型要素即形体结构、比例、线条、明暗调子等的认识。

这是对素描概念传统的解释,它概括了素描的意义、功能和目的。从这一解释我们可以看出素描的涵意是非常广泛的。造型艺术既包括画、油、版这样的纯艺术,也包括象工业造型、建筑、环艺、服装那样的设计艺术。

纯艺术和设计艺术虽都属造型艺术,但又是两种自成体系的艺术门类。

通常认为纯艺术在形态的创作上以纯粹的感觉和心理上的满足为条件,因而有很大的随意性,艺术形态上的创造属于艺术家个人独立的意愿、性格和行为的表现,纯艺术不具备实用性,重在表现形式上的创新,轻视重复,因而量的存在相对有限,不回避社会意识形态和批判意识。

与纯艺术不同,设计艺术是在实用和消费领域中,以满足大多数人生理和心理的需要为条件,因而具有功利性,可以复制,远离意识形态,乐观、愉悦、甚至于唯美。

尽管设计中存在着艺术的因素,但这种因素已经转化,它是属于与科学、技术、功能、创意相化合后的“设计美学”的范畴,因而与纯艺术的理念不一样。有些在艺术家看来是比较低俗、无法入画的形式和形态,但在设计中由于大众心理和商业目的,却可能具有意义和设计美感。

由于存在着不同的艺术特征,作为两类不同的艺术学科,在教学的实施和目的上也不一样,一边是培养艺术家,另一边培养的是设计师。

素描定义上的广泛性,使它具有形式上的多功能性。特别是现代造型艺术在视觉形式上的不断拓展,以及形式理论的演进,又由于不同艺术门类都具有不同的本质特征和专业性,各学科自然会选择相适应的素描训练理论、内容和方法。这种多功能的含义既包括用纯艺术观念指导下的素描教学体系,也包括用设计美学主导的素描教学体系。这两类体系应是并行不悖的。

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素描教学在我国已形成一种固定的模式,即在纯艺术的表现观念指导下进行技能训练,并延续至今。以我院历来的素描教学研讨会为例,都是以纯艺术学科的素描教学内容为对象进行的理论研讨,基本上是未涉及设计系的素描教学内容。这说明设计系素描教学不同于纯艺术的特征还未能被大多数人认识,当然也就读不上重视了。

这种现象在人们心理上已形成一种定势,以至于在设计系的造型训练上,长期沿袭着纯艺术表现的素描教学法。由于这种教学法不能完全与设计教育相适应,影响了素描作为造型训练中的基础地位,结果是素描课成为设计系可开可不开的课程,这不能不影响造型基础训练的质量。

虽说各设计系都开设有“设计表现技法”及构成课的训练,但“表现技法”从何而来?众所周知,是从对自然形态和人工形态的研究上发展起来的,而素描是研究自然形态和人工形态与视觉关系的第一步,它包括视觉表现的基本法则和规律,只有掌握了这些法则和规律,才能达到追求视觉形态的表现,故表现技法是代替不了素描基础训练的。

设计意念的表达主要是通过视觉化的方式来表述的,就象语言的表达要通过对文字的组织方式来达到一样。如室内设计是通过平面图、立面图和效果图表达设计意念的。在设计意念视觉化的过程中,每一步都离不开表达的手段和方法,而素描训练是保证设计意念得以表达的必不可少的造型基础,在设计教育中如果取消或者减少这种训练,也会成为设计活动中的障碍,降低设计意念表达的质量。

设计艺术研究的形态是异常广泛的,这决定了素描写生对象的广泛性。那种以瓶瓶罐罐开始,然后是石膏模型,其后是模特儿的写生模式,对纯绘画艺术的基础练习是行之有效的,但从设计的角度看,这种传统的写生训练,未免有些刻板 and 过于狭窄,突破这种传统的模式,将眼睛从石膏和模特儿身上扩展到我们身边所熟悉的一切物体,如皮鞋、衣帽、器物、植物、动物……等等,扩大写生对象的含义,本身就是启发和促进对设计意义的理解。这些丰富多彩的自然形态和人工形态,在启发设计意念动机的同时并可作为范形加以利用。在设计领域中的传达效果是通过生活中普通之物的视觉形象的新发现和再表现来体现的,这样,在写生中设计便与普通的生活产生联系与共鸣,这对设计造型有着广泛的启示。

传统的素描教学法,更强调素描对于绘画表现的显性作用,凸显了素描在二维单一视图中描绘形象的传统空间观念及感知能力,这对二维空间艺术的绘画来说是非常必要的,在这里素描训练对纯艺术的绘画是很“实用”的,素描已成为艺术家探索绘画语言和个人绘画风格的手段。

然而在设计艺术领域中,设计形态大都不是平面的,而是立体的、环境的、流动的。无论是环境设计、产品设计、展示设计、装饰艺术设计,几乎都是在三维空间条件下展开的,在这里素描为设计艺术提供的更多的是隐性的作用。如何深入地认识三维空间,如何把握这种三维空间中点、线、面对比中的统一和多视面造型与整体形态的关系,是设计艺术研究的课题之一。因此那种在素描中为锻炼把握三度空间的能力,在分析形态结构中确立立体观念的训练,是非常必要的。

在视觉传达设计中,为了商业化的形象表现,完美而精确地展示产品的质量和制作的精良,需要细腻精确的手段进行描绘。这种精密的写实表现是一种重要的视觉表现形式。在现代设计中精密描绘已不是一般的再现,而更多的是从功能和创意的角度对形态进行再表现,以形成对观者的强烈的视觉冲击力。这种创意视觉化的功能正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因而在素描教学中进行视觉传达的基础训练,是设计教育中一个不可忽视的内容。在素描训练中,掌握光影变化规律和利用光影表现三元次空间的技能,锻炼对明暗值变化的敏锐感受的同时,还要培养对于质感、肌理、影象等视觉因素的自觉关注,丰富感觉各种形态的能力,以期获得设计所需要的塑造和表现能力。

素描训练中的造型能力,很容易被理解为对形态的贴切准确的描绘再现,然而造型能力并非止于这一点。造型能力包括造型的观念意识,造型的美学原则,造型的多种形态要素的运用和表现手段。造型能力是一种广泛的概念。

由于现代工业的迅猛发展,社会信息的变革,自二十世纪以来发达国家的教育观念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教育的基础结构由“信息传授型”向“能力培养型”转换。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重视能力的培养。因而设计系的素描训练应融合设计教育的整体特征,将其引入素描学习中,如功能意识、实用性、结构意识、空间意识、视觉传达原理与规律、形式法则等,在训练中发展观察与表现的多方位和多层次,启发学生思维,重视能力的训练。从而开始符合设计需要的造型表现的基本能力和素质,提高设计系的素描教学水平。